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2023年度日常经营需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对2023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27,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与58集团旗下的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八信息”）、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庭网络”）、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八同城”）及上述公司的分子公司分别签订相关服务合同，采购网络端口或为其提供渠道销售服务。2022年，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上述同类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为14,099.16万元，未超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董事须回避表决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7,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29,766.39万元的2.62%，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

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具体办理与上述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等事宜。

(二) 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2022年)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服务产品或提供渠道销售服务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采购网络端口或提供渠道销售服务	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6,000.00	15.00	920.06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20,000.00	3,300.41	13,142.02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0.00	0	37.08
	合计			27,000.00	3,315.41	14,099.16

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因采购网络端口或提供渠道销售服务,预计与五八信息、瑞庭网络、五八同城及其分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7,000 万元。鉴于五八信息、瑞庭网络、五八同城涉及同一控制下分子公司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 上一年度(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本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提供渠道销售服务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采购网络端口或提供渠道销售服务	920.06	6,000.00	6.53%	-84.67%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31 号)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3,142.02	20,000.00	93.21%	-34.29%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37.08	1,000.00	0.26%	-96.29%	
	合计		14,099.16	27,000.00	-	-47.78%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公司子公司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采购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预计总金额。但因市场变化、相关公司业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实际交易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正常实际经营行为所致，在预计额度时难以控制，对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经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实际交易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正常实际经营行为所致，在预计额度时难以控制。公司子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其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子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3991313X；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姚劲波；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三层301室；
- （6）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2日；
- （7）营业期限：2005年12月12日至2035年12月11日；
-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拍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拍卖

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股东持股情况：姚劲波持有五八信息46.84%股权，张联庆持有39.82%股权，北京网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3.34%股权。

(1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38,019.93万元、总负债为748,578.55万元、净资产为-410,558.62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42,547.30万元、营业利润为-98,320.64万元、净利润为-98,176.70万元。

2.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94050857；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庄建东；

(4) 注册资本：29,650万美元；

(5)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20、21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18、19层）；

(6)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5日；

(7)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5日至2037年12月24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和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计算机系统的安装、维护、调试及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团体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音像制品除外）、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持股情况：ANJUKE HONGKONG LIMITED 持有瑞庭网络100%股权。

(1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

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26,377.13万元、总负债为507,408.84万元、净资产为518,968.29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24,185.94万元、营业利润为36,688.96万元、净利润为30,689.45万元。

3.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64489368；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胡迪；

(4) 注册资本：10,668万美元；

(5)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二层210-02室；

(6) 成立时间：2012年3月15日；

(7) 营业期限：2012年3月15日至2042年3月14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家政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代理；软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二手车鉴定评估；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意空间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9) 股东持股情况：中国分类信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CLASSIFIED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五八同城100%股权。

(1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704,942.01万元、总负债为1,550,730.24万元、净资产为154,211.77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87,877.23万元、营业利润为-70,467.99万元、净利润为-69,574.86万元。

(二) 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五八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五八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截止目前，五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73%的股份），且五八信息总经理和执行董事姚劲波先生同时担任五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瑞庭网络总经理，五八信息监事梁铭枢先生同时担任五八有限公司监事、五八同城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爱我家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五八信息、瑞庭网络和五八同城及其分子公司采购网络端口或为其提供渠道销售服务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五八信息、瑞庭网络、五八同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责任主体。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

2023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拟与五八信息、瑞庭网络、五八同城及上述公司的分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7,000万元，交易涉及向上述公司分别采购网络端口或为其提供渠道销售服务。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内，我爱我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上述相关交易对方签署服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

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类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业务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进行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58集团旗下的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分子公司采购网络端口或为其提供渠道销售服务。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27,0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时，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本公司子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模板。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